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(rr27)

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7月18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(含四技及二技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%)。

(二)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

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至次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。各系所應於截止申請後一週內完成審查，並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轉陳教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三條 申請通過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
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。

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，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
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